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國字第1號

原告 昭閱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昭勳

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

鄭志倫律師

被告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法定代理人 王志平

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

張志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一〇九年度訴字第四三四號政府採購法事件行政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前項規定，於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者準用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於其程序確定前，民事或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行政訴訟法第12條亦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3日違法終止被告前所辦理之「108年度美濃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逕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於109年10月22日將原告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下稱系爭處分），導致原告因失去投標公共工程案件之資格，致使原告原以最低標投標而可預期得標之五項標案，均因資格不符而

01 未能得標，不僅使原告受有施作工程獲利之損害，並因系爭
02 處分經被告刊登後，已經過刊登期間，致使原告留下拒絕往
03 來之紀錄，已造成原告名譽及信用上之侵害，故依國家賠償
04 法第2條第2項、民法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新臺
05 幣3,602,219元本息及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因原告不服系
06 爭處分已提起行政訴訟，現繫屬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9
07 年度訴字第434號政府採購法事件），有該院112年7月20日
08 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65頁）。據上，原告既係以系爭處
09 分違法造成其受有損害為由提起本件民事訴訟，則本件民事
10 訴訟之裁判乃以系爭處分是否違法為前提，根據前開說明，
11 本院應於上開行政訴訟程序確定前，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
12 序。

13 三、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
1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
16 法官 王耀霆
17 法官 周玉珊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0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
22 書記官 林秀敏